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274DS 號
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——
元朗大棠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元朗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131 號(部分)、第 1134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134 號餘段、第 1142 號餘段、第 1143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144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144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1144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1144 號 D 分段(部分)、第 1144 號 E 分段(部分)、第 1144 號 F 分段(部分)、第 1145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1145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1145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119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274 號(部分)、第 1275 號(部分)、第 1276 號(部分)、第 1284 號(部分)、第 1285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288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1288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1288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1288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 1294 號餘段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份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YLM7710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及橙色間黑交叉線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及 2011 年 8 月 5 日發布的第 4888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YLM7710a 號收地圖則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2 年 4 月 12 日

元朗地政專員張家樂